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年 12月 29日 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 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将原设立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中山支行、工商银行上海市浦兴路支行、宁波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的募集资金专 户余额转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 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工作,公司和保 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与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 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上述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专户详细资料如下:

专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余额(单位: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527708	¥216, 971, 798. 82

以上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必须用于指定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公司、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长江保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江保荐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长江保荐的调查与查询。长江保荐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长江保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珏、孙玉龙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江保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_10_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江保荐。 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江保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从专户中单笔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专户银行须事前以传真方式通知长江保荐。

七、长江保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江保荐更换保荐 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 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 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江保荐出具对账单或向长江保荐通知专户 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江保荐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

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专户银行未配合公司及时按要求办理付款业务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 本协议并提前通知长江保荐,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长江保荐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长江保荐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